



证券代码：000029、200029

证券简称：深深房A、深深房B

（公告编号：2017-020）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6 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 3005 号深房广场 48A 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4 月 24 日-2017 年 4 月 25 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25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24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4 月 25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七）投票规则：如同一股东分别持有上市公司 A、B 股的，股东应当通过其持有的 A 股股东账户与 B 股股东账户分别投票。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



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

具体规则为：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八）出席对象：

1、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于股权登记日（2017 年 4 月 1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其中，B 股的股权登记日要求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已登记在册，投资者应在股权登记日之前的第 3 个交易日（即 B 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议题如下：

- （一）审议《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二）审议《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三）审议《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四）审议《2015 年度财务决算及利润分配预案报告》；
- （五）审议《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六）审议《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内容详见 2017 年 3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 （一）登记方式：现场方式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 （二）登记时间：2017 年 4 月 24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 3005 号深房广场 47 楼董事会秘书处。

（四）出席会议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委托人的书面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有资格出席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款所要求的文件，验证入场，办理出席会议登记等有关手续，按时出席会议。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现将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程序

- 1、投票代码：360029
- 2、投票简称：深房投票
- 3、议案设置及议案表决

（1）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元
1	《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00元
2	《2016年度董事会报告》	2.00元
3	《2016年度监事会报告》	3.00元
4	《2016年度财务决算及利润分配预案报告》	4.00元
5	《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5.00元
6	《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6.00元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直接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 年 4 月 2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24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25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陈继、罗毅；

联系电话：0755-82293000-4718（4715）；

指定传真：0755-82294024；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 3005 号深房广场 47 楼；

邮政编码：518001。



（二）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3 月 30 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_____代表本人出席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证券账号：_____ 持股数：_____股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种类：☐ A 股 ☐ B 股

受托人（签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_____

本人/公司（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2016年度董事会报告》			
3	《2016年度监事会报告》			
4	《2016年度财务决算及利润分配预案报告》			
5	《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	《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注：委托人应决定对上述审议议案选择投票赞成、反对、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划“√”，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则视为授权委托股东对该授权委托无效。如未选择的，视为全权委托受托人行使投票权。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2017 年 月 日